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(编号:温资规瓯公[2019]98号)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堡村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(HX-ns04-004、007地块)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瓯海区梧田街道南堡村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(HX-ns04-004、007地块)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: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作出浙土字(330304)A[2019]-0012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:项目用地面积:3.6971公顷(计55.4565亩),其中:征收新桥街道高翔村集体土地0.1532公顷(计2.298亩),其中建设用地[城镇低效用地A]0.1532公顷(计2.298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143号)、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[2014]111号)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高翔村	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0	7.2	0
2	高翔村	菜地	0	8.4	0
3	高翔村	建设用地	0	7.2	0
4	高翔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	2.298	7.2	16.5456
5	高翔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B)	0	8.4	0

合计	2.298	16.5456
----	-------	---------

2、征地补偿费用为:17.0971万元(人民币大写:壹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整),其中:

(1)土地补偿费:5.5152万元。

(2)安置补助费:11.0304万元。

(3)青苗补偿费:0万元。

(4)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0.5515万元。

(5)地面附着物补偿费: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本次征地可安排6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: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37.88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,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听证申请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577-86098081

联系地址:温州市瓯海区政府11号楼502室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1月25日

审批专用章

(3)